

報公府政民國

局總印處官文府政民國 輯編
室報公局總印處官文府政民國 行發
廠工刷印局總印處官文府政民國 刷印

號捌陸捌第字渝

類紙聞新類三第為認記登政郵華中區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引水法，公布之。此令。

引水法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引領商船出入沿海港口者，為沿海引水人，引領商船行駛內河江湖航道者，為內河引水人。
- 第二條 引水人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本國及國際航海法規與避碰章程。
- 第三條 引水人非領有引水主管機關發給之執業證書，不得執行引水業務。
- 第四條 引水人應於指定引水區內執行商船航路引領之業務。
- 第五條 引水人在其繼續執行業務期間內，每年應受引水主管機關檢查視覺、聽覺、體格一次，引水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時，並得隨時予以檢查。
- 第六條 引水主管機關為交通部。
- 第二章 引水人之資格
- 第七條 合於左列各款之規定者，得為引水人。
 - 一、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五歲者。
 - 二、視覺、聽覺、體格合於引水主管機關之規定，並經指定醫師檢查合格者。
 - 三、經引水人考試及格者。
- 第八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為引水人。
 - 一、褫奪公權者。
 - 二、宣告破產者。
 - 三、執業證書因受懲戒處分註銷者。

府令

第九條 學習引水人之資格由交通部定之。

第三章 引水人之僱用

第十條 商船載重在五噸以上者，出入港口，均應僱用引水人，不滿五噸者，引水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亦得規定應僱用引水人。

第十一條 在內河江湖航行之商船，經引水主管機關核准，得僱用長期引水人。招請引水人之商船，應懸掛國際或本國通用之招請引水人信號，並得

由船公司或船長率前通知引水主管機關。

第十二條 引水人發現商船懸掛招請引水人信號時，應即前往應招，二艘以上商船同時懸掛招請引水人信號時，引水人應前往最近之商船應招，倘其中

有商船遇險時，引水人應儘可能先應遇險商船之招請。

第十三條 引水人二人以上同時應招時，由船長選擇僱用。

第十四條 引水人應招，商船從事航行引領時，船長應將招請引水人信號撤去，並將商船所有人之姓名及商船名稱、容量、吃水、載重、速度、船籍

港等告知引水人，引水人要求檢閱各項證書時，船長不得拒絕。

第十五條 引水人執行業務時，應攜帶執業證書及有關法規成文件，如引水主管機關或船長檢驗時，引水人不得拒絕。

第十六條 引水人執行業務時，其所乘之引水船，應懸掛國際或本國通用之引水信號，夜間並應懸掛燈號。引水人離去引水船時，應將引水信號或燈

號撤去。

第十七條 前二項之規定於內河引水人不適用之，內河引水人執行業務時所用之信號或燈號，由引水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八條 引水人不得同時引領二艘以上商船，但遇商船因自力不能航行，得視當時航路情形，用繩索拖帶之。

第十九條 引水人於必要時，得請由船公司或船長僱用拖船幫助駕駛。

引水人引領商船於必要時，得備有證書之學習引水人一名，如經船長之許可，得備有學習引水人二名。

第二十一條

引水人引便商船航行或在港內移泊或用繩索拖帶商船時，船公司或船長均應分別給予引水費。

引水人經應招後，其所引商船無緣航行與否，船公司或船長應給予引水費，如出特殊情形，需引水人停留時，並應給予停留時間內之一切費用。

前二項引水費率，由引水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二條

引水人遇有船長不合理之要求，如違反本國或國際航海法規或避礙章程，或有正當理由不能執行業務時，得拒絕引領其商船，但應將此種情形報告引水主管機關。

第二十三條

引水人發現左列情事，應用最迅速方法報告有關機關，並應於抵港時，將一切詳細情形，用書面報告

一、水道有礙通者。

二、新障礙物於航行時有妨礙者。

三、燈塔、燈船、標桿、浮標及一切有關航行標誌之位置變更或應發

之燈號、信號、聲號失去常態或作用者。

四、其他商船有危險者。

五、商船違反航行法令規章者。

第二十四條

內河引水人，經引水主管機關之核准，得兼任駕駛職務。

第五章 罰則

第二十五條

船公司或船長不依第十條之規定僱用引水人或僱用不合之引水人引領商船者，處以應納引水費率五倍至十倍之罰金。

第二十六條

引水人執行業務時，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引水主管機關得停止其執行業務三個月至六個月，或註銷其執業證書。

一、怠於業務或違反業務上之義務者。

二、發現本法第二十二條所列各款情事，隱匿不報者。

三、依本法第五條之規定，檢查不及格者。

四、將執業證書借與他人或將引水船借與非引水人使用者。

第二十六條

五、逾越引水區域，引領商船者。
引水人因業務上之過失，致商船毀損沉沒或致人於死傷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未領有執業證書，而從事引水業務，致商船毀損沉沒或致人於死傷者，亦同。

第二十七條

引水人或船長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一、違反第十二條或第十七條之規定者。
二、濫收引水費者。
三、引水人無正當理由拒絕引水招請，或已應招請無正當理由而不引水者。
四、引水人逾越引水區域，執行業務者。
五、船長以詐欺為目的，關於其商船之吃水或載重對引水人作虛偽之報告，或變更吃水標誌者。
六、船長無正當理由拒用引水人，或強迫引水人逾越引水區域執行業務者。
七、船長強迫未經註銷執業證書或停止執業之引水人，引領商船者。
八、使用無登記證書之引水船者。

第二十八條

引水人或船長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二百元以下罰金。
一、違反第十一條、第十四條或第十六條之規定者。
二、無意招請引水人而懸掛招請引水信號，或懸掛易被誤認為招請引水信號者。
三、船長拒絕攜帶引水學習人員者。
四、非引水人而懸掛引水旗或易被誤認為引水旗之旗幟於船上者，或非引水人而使用法令規定之引水船或易被誤認為引水船之船舶者。

第六章 附則

內政部禁煙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十三條條文

第十三條 禁煙委員會為籌寫文件及辦理事務，得用雇員十二人至十六人。

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省參議員選舉條例第二條條文及市參議員選舉條例第三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省參議員選舉條例第二條條文

第二條 左列各款人員，停止其被選舉權。
一、現任公務員。
二、現役軍人或警察。
三、現在學校之肄業生。

市參議員選舉條例第二條條文

前項第一款之限制，於各級學校校長不適用之。
第二條 左列各款人員，停止其被選舉權。
一、現任公務員。
二、現役軍人或警察。
三、現在學校肄業之學生。

前項第一款之限制，於各級學校校長不適用之。

第二十九條 本法關於船長之規定，於代理船長適用之。

第三十條 應事實需要於沿海與外國直接通航之商港，得暫時僱用外籍引水人，其管理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三十一條 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之罰金數額，在本法施行後一年內，得提高至五十倍。

第三十二條 本法施行細則及引水區管理規則，由交通評定之。

第三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內政部禁煙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十三條條文，公布之。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八月二十五日(第三)

行政院呈，請將蔣昌瓏、王宗漢、于紹奇、羅林、萬強、

呂維周、湯清雲、楊長春、張忠義、熊俊、杜漸如、宋樹田、

黃遠儒、冉祥雲、邱克勤、杜國萬、楊漢欽、周巨材、黃禹州、

蘇壽鑑、彭杰理、何清、方英銳、趙振聲、吳玉亭、陳介光、

劉雲程、唐毅民、陳德武、張才遠、梁果、高福義、袁超、

石頌棠、李光前、韓志家、董志成、林奇璣、阮振武、王超華、

周治生、龍毅樵、李國壽、湯池、劉德麟、張應鍾、尹嘯波、

郭金生、胡恩源、蔣熙、屈國治、伍洽洪、黃奇璉、何福瀾、

呂學珍、葉觀德、彭舉、龔海武、王潤英、倪蔚桐、段鼎文、

楊通春、許海濤、馬世順、楊樹棠、曹世賢、張貴民、張瑞齡、

趙幼功、劉國清、王岳生、李俊賢、王謙樓、李仁、孫榮先、

于寶康、丁傳德、靳崇武、楊學經、陳志中、朱鑑秋、胡宏訓、

楊元喜、周濟、史彥亭、鄧嘉猷、潘煥龍、唐克燾、方化民、

劉景傑、楊素、楊球之、劉諱傑、王思誠、孔鴻展、曹占山、

植季瑜、茹啟品、倪文秀、顧天增、王德祿、甘文濤、楊金先、

李信裕、李松鶴、蕭鑑、劉懷信、張廣顯、胡覺寬、張俠如、

張玉銘、彭玉權、胡鼎中、周勤、陳球、傅亞農、倪履祥、

林振樞、彭毓武、田澤民、康明亮、王志賢、李安唐、郭佐唐、

王慶和、王華清、汪旭初、姚慕霖、趙永振、陳瑞麟、陳毅、

歐陽坤、金炳臣、林志豐、羅安民、白助成、胡定國、巫子成、

李國忠、汪雲波、苑長壽、李鴻鈞、雷雲麟、王德漢、李強中、

李孝成、蕭漢卿、陳武常、吳至德、劉雲亭、陳作中、李承光、

姚時、魏法中、常勳、曹懋、孫傳賢、馬學端、傅厚豐、

趙望夫、楊漢武、余海泉、周定壽、武振亞、熊新民、嚴業、

劉立防、李盈洲、盧厚鎮、蕭文彬、陳雲武、王永清、胡巧、

王欽、彭子聞、鄧福德、張俊、祝福滄、葉樹常、李紹武、

蘇傑生、吳建廷、陳藩、李中光、魏紹純、傅奎、馮登濂、

余成龍、楊曉輝、鄭治華、楊沛、雷高志、范樹高、呂占雲、

胡登源、韓成權、李金成、廖明然、馮炳林等一百九十九員任爲

陸軍步兵上尉。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黃奇璉、何鴻燾、呂學珍、彭舉、林新傑、

張松柏、梁琮、張遵武、余鏡猷、李啓榮、胡林、張禮元、

蔣志立、張玉山、方振、饒國文、劉顯、陳志遠、朱瑞章、

古修謀、陳朝林、羅海謀、馮海泉、謝光、玉國良、顧植亭、

曾希、鄭俊、陳治中、任正生、蘇日華、鮑大照、馮玉龍、

韓郁仁、尹德棠、翁熟福、古少川、鄭錫良、羅紹英、馬慶麟、

吳健鏢、陳德義、張仙福、王越、趙庚元、劉文海、薛平恕、

孫炳銜、劉秉鈞、李慶、梁恩清、段捷楠、蕭華軒、程步瀛、

牛長海、劉福綿、劉兆麟、葉子文、李伯威、侯育慶、張雲亮、

劉雲清、史漢勳、郭紹業、鄭元萬、鄭文成、馮金標、趙忠、

蔣邦道、李秀山、于延年、梁書茂、潘龍飛、史華南、劉鳳翔、

趙鵬、武治鎬、王樹仁、關振海、侯保魁、張樹瑞、高明智、

段寶亭、劉洞修、苑英梅、常士明、陳平、狄金相、吳喜、

李啓基、崔建榮、劉錦堂、畢小法、彭其昌、鄧志賢、關增水、

郭文富、康幹中、王海、魯福慶、高鵬程、唐森芝、關增水、

胡志明、符源泰、黃際初、賀鏞、陳文英、邱級林、楊登華、

散登孝、王海清、周鴻程、蔡德雲、劉永禎、楊子誠、姜森柏、

王成愷、雍光德、徐云波、楊玉成、張麟厚、王書文、張榮霖、

張通雲、鄒守楫、陳繼錦、朱騰輝、徐文明、鍾輔俊、薛世英、

粟劍峯、李炳魁、祝習之、徐明、蒙韻珂、熊登崇、林永年、

趙成武、何泰伯、王庶康、趙健民、饒榮華、王瑞輝、彭毓禮、

李治安、趙青芳、莊永福、王德才、鄧召餘、鄭源洲、常思祿、

李定成、趙福宗、袁策勳、張鐵夫、林品三、高華、吳百祿、

李相武、張欽、趙一鎔、楊學群、涂澤靖、覃克家、蘇占雲、

陳謙、蕭茂達、賈孝先、先鵬、詹和清、陳繁、涂上保、

何定國、成傳壁、唐海蒼、唐德明、李德羣、王超、巫志成、

田志和、唐明棟、廖英才、王天才、景安南、陳俊、張安祥、

熊建輝、張自成、劉方成、李陸莊、舒明久、張光全、龍樹、

徐子遜、劉濟瀾、盧百時、賀傳榮、屈履芳、王興緒、鄧西銘、何國、王顯傑、彭海翰、王雲楠、劉騰超、許潔峰、魏偉周、王華源、周飛、胡濟、李照平、陳鴻銘、王進生、高應生、皮傑三、龍國球、衛贊賢、廖福常、程振炎等二百二十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應照准。此令。

部會署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署字第一三一六號 三十四年九月二十四日(補登)
 令各省(校遺除外)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案據校遺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三十四年八月十四日檢呈字第一九六號呈，據米倉縣長兼檢察職務代電，請將緝獲逃犯劉永厚一案，合發通緝書仰遵照飭屬一體協緝。此令。
 計發通緝書一份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三十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他字第五五八號
 為許取、財一案

姓名	性別	年齡	特	校	安	白	通	緝	理由
劉永厚	男	不詳							長罪潛逃
犯年	月	日	處	所	備	考	送	解	
三四八	二	米倉縣新教鄉					米倉縣新教鄉		

附錄

行政院工作報告 三十四年八月至三十四年五月(續)

捌 農林

(二)增進棉花生產 農林部自三十二年起督導各省辦理棉花增產工作，業已二年，增產範圍包括陝川豫鄂湘贛浙黔桂滇康甘寧閩粵等十五省，主要工作為配合政治金融力量獎勵農民植棉，以擴充棉田面積，及推廣良種增進栽培，防除病蟲害，以提高每畝產量，茲將三十二年辦理要點分述如次：
 1.擴充棉田面積 2.改良工作 3.調劑棉價，擴大植棉貸款，以補助農民植棉，並推廣農公棉田開辦等，陝川等省棉田，較三十二年均有增加，豫鄂湘中棉區區域，亦均有增加，後方能為我利用之棉田計為九、五九九、六六二市畝，比前增二、六九四、三九六市担，詳左表：

農林部三十二年棉產統計表(農林附表三)

省別	棉田面積(市畝)	皮棉產額(市担)	備註
陝西	三、〇七九、三四六	四三四、一四二	本年夏旱秋潦棉產較上年為低
四川	二、五八〇、〇〇〇	四二二、五〇〇	同上
河南	一、三六、六七四	一一三、六六七	
湖北	二三八、四五二	二一、七二八	本省統計未全
湖南	九四四、五九六	一八八、九一九	
江西	三〇〇、八一九	五〇、五八九	
浙江	二〇二、九四四	三六、四五四	
貴州	二七一、九八八	三二、六三九	本省統計未全
廣西	六三六、三八七	一〇八、八一三	
雲南	二二二、一〇三	三六、一五七	
西康	九、八四六	二、九九六	

甘肅	一一五、五一〇	二八、八五二
寧夏	八、〇〇〇	二、四〇〇
綏遠	一一、〇六〇	二、二二二
新贛	七九〇、九三七	二二二、三一一
合計	九、五五九、六六二	六九四、三九六

附註：農林部初步估計十五省棉產面積九、四九二、四〇〇畝，棉產一、六五〇、〇六九担，嗣以滇寧新三

省第二次估計呈請修正，故應以本表為準。

3. 推廣改良棉種

三十二年陝西省新字棉面積推廣至一、五五八、九二〇畝，較三十二年增加四九、六二〇市畝，陝南德字棉面積亦推廣至四三、六四四市畝，四川省德字棉面積亦增至三〇九、〇六三市畝，較三十二年增加一四、四七二市畝，並推廣脫字棉及孝散中棉二一三、七〇〇市畝，此外遼寧等省亦有良種種植統計，三十三年推廣改良棉種，增產皮棉一三二、八八四市担。

3. 舉辦植棉貸款

三十三年植棉貸款分棉種貸款與其他生產貸款二種。前者係收購棉籽辦理貸款放款，三十三年計核實三、八四〇、二一八元，後者係利用政府撥購資金一部貸予農民，計陝川湘三省實貸三九四、九〇七、〇九五元，接受貸款棉田二、五〇〇、二〇二市畝。

3. 推廣木棉 雲南木棉，三十三年推廣至六〇、二四一市畝，較三十二年增加三八、一一八市畝，產皮棉一、一三二市担，可代替細絨埃及棉之用。

三十四年度農林部增列棉花增產經費至一千五百萬元，繼續辦理擴充棉田面積及提高單位面積產量工作，預計較上年增產皮棉四十九萬五千市担，各省現正積極辦理中。

(三) 增進蠶絲生產

三十三年秋督導川滇新三省推廣改良秋蠶種四二四、七七二張，並與第三戰區司令長官部合作舉辦蘇浙皖三省蠶絲業設計調查等，以爲戰後復興準備，三十四年春仍廣積

積極辦理，又在川滇新等省推廣改良蠶種三三四、八一〇張，並繼續加緊繁殖桑苗及蠶種。

(四) 發展小型農田水利

農林部於後方各省受旱較重之地區分別設立工程隊或測量隊，推進測勘工作，擇定適宜地點舉辦各種小型農田水利示範工程，同時協助地方人民貸款施工及督導人民自力興築塘壩水井等灌溉工程。自三十二年八月迄今各工程及測量隊工作成果如下：(1) 查勘灌溉工程一八七、六四七市畝，(2) 測量設計灌溉工程九一、五五三市畝，(3) 協助人民貸款完成灌溉工程二〇、一九七市畝，(4) 督導人民自力興築塘壩工程二二九、九一一市畝，(5) 兩項共可灌田二十五萬餘市畝，每年的可增產稻穀二十五萬市担以上。

2. 協助各省推進小型農田水利工作

依照非常時期強迫修築塘壩水井等辦法之規定，發動各省督導各鄉鎮保甲切實督促農民利用農隙修築各項小型農田水利工程，並由部酌撥推動經費介紹技術及訓練技術人員協助，以資指導，計三十二年度撥助各省施工經費五百二十萬元，分配於川湘桂粵閩贛皖浙甘豫晉等十六省，撥發貸款總額一千九百餘萬元，並請農行發放貸款七千九百餘萬元，分配於川湘桂粵閩贛皖浙甘豫晉等十六省，撥發貸款總額三千八百餘萬元，並請農行發放貸款一萬五千四百餘萬元，分配於川湘桂粵閩贛皖浙甘豫晉等十七省，茲根據各省報告彙編各期辦理情形估計，三十三年度各省最低限度完成農田水利總數約為三百八十餘萬市畝，每年可增產糧食二百餘萬市担以上，對於抗戰期間軍糧民食之供應，實不無相當補益。(未完)

財政部(續)

李實平 男 三九 廣東 三四、七、

會計主任	董成器	男	四〇	福建	三〇、一、
科員	丁星鈺	男	三一	安徽	三三、四、
	范鴻鐸	男	五二	湖北	三四、四、
	宋金階	男	三三	湖北	三三、八、
	魏煥章	男	三四	天津	三三、八、
	王鴻俊	男	三五	陝西	三四、二、
	尤敦悌	男	三八	江蘇	三二、二二、
	陸占亞	男	三二	吉林	三三、五、
	吳寶華	女	二八	湖北	三三、八、
	莫士洵	男	三一	湖南	三三、八、
	章執中	男	三一	湖南	三三、二一、
	謝元愷	男	四〇	廣東	三三、八、
	王式徵	男	三一	江蘇	三三、八、
	黃寶鴻	男	三二	福建	三三、七、
	孫炎初	男	三二	江蘇	三三、七、
	郭祥芝	男	三六	河南	三三、五、
	沙鳳梧	男	三七	江蘇	三三、七、
	朱祖培	男	三五	浙江	三三、三、

專員	陳良麒	男	二六	安徽	三一、三、
科員	李才璧	男	二六	安徽	三三、二、
	傅覺民	男	三一	湖南	三三、五、
	索祖蔭	男	三五	湖北	三〇、一、
	高鴻繼	男	二七	山西	三三、九、
	徐勵	男	三一	廣東	三三、八、
	祝祥庚	男	三一	浙江	三二、六、
	楊仲哲	女	二五	湖北	三〇、九、
	唐志賢	女	三一	安徽	三二、八、
	柴禮年	男	四二	浙江	三三、九、
	陳慄	女	三二	四川	三一、二、
	趙嶺	男	三一	山西	三三、一〇、
	李曉春	女	二二	江蘇	三三、二、
	譚守泉	男	三二	湖北	三二、二二、
	梁守和	男	二六	陝西	三二、九、
	王新盤	男	二六	江蘇	三三、一、
	馬振鐸	男	三一	河北	三三、二、
	張國崙	女	三〇	安徽	三一、一、

周銘鼎 女 三三 上海 三一、一、
 李燦章 女 三〇 山東 三三、一〇、
 馮健生 女 二八 湖北 三〇、二、
 羅玉山 女 三二 江西 三一、五、
 楊鼎瑞 仲行 女 三二 安徽 三三、六、
 全椒

更正

本報第七六八號第八頁，行政院呈請內政部長張厲生呈請任命張禮綱為貴州正安縣縣長令內，署貴州關嶺縣縣長侯勳鎮誤為侯勳鎮。特此更正。

本報第七六九號府令欄，監察院江蘇監察區監察使吳紹澍令內，呈請辭職吳紹澍准其本職誤為另有任用吳紹澍應免本職。特此更正。

勘誤

公報號數	版數	欄數	行數	字數	正	誤
八六一	一	上	二	九	涂增宇	涂增宇
八六二	二	中	六	八十一	以昭激勸	以昭激勸
八六二	二	中	七	九	行政院	行政院
八六三	一	上	二	七	江	下
八六三	一	上	三	七	付濂	傅濂
八六三	三	上	二	八	450°-550°	450°-550°
八六三	三	上	三	〇	二八	錠
八六三	三	上	三	一	五	蒸
八六五	二	下	一	八	一六	Sarsel

八六五 二 下 三二 二〇 Na₂S 50% naS 50%

附啓

(一) 本報除星期日及例假日(因各機關停止送稿)停刊外，其餘均按日出版。(二) 凡刊登本報之件，不另行文，各機關接到本報後，應按照收發程序，辦理登記手續，遇有交代，應列冊移交，並應逐日檢查，將有關之件，自行抄錄存卷，有應轉遞者，並轉遞於省市政府公報或縣市政府公報。(三) 凡文件中註明應抄送各縣公署者，各縣市政府，應注意抄送，不可遺漏。(四) 凡本報逐日刊行之法令，其未註明年月日者，應以本報刊行之日期為發布之日，註明年月日及補登字樣者，仍以註明之日期為發布日期。(五) 本報報印或存錯誤，即於發現時在報尾刊登更正，希各機關自行查照在原文內改正。(六) 本報中除有存空報，預備各機關自行發訂保存外，(七) 各機關訂報，應逐送達如有遺漏，應請開明日期號數，於二個月內向本報索補。(八) 各機關對於本報如有改進意見，請隨時函示。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室啓事

(一) 查本報自本年七月一日起改出日刊，報價已奉改訂為半年國幣七百元，全年一千四百元。並奉規定舊報價格及訂戶結束辦法二項，(一)自本年七月一日起，無論新舊公報，其收費一律照現行價目計算，惟零售者，每冊應收費十五元，以示限制。(二)在本公報改價以前之訂戶，不論已繳報費多少，概以日刊起見，剩餘報費，其訂期期間，應扣至本年七月份內滿期者，若續發日刊半個月，其期間超過本年七月者，則不論久暫，一律以本年七月為截止。又訂期期間至少以半年為限，並從前自本月份起，亦有特別需要者，概不補訂。所有訂報價款，應交由銀行或郵局劃送，郵票不收，特此通告，統希查照。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室啓事(二) 茲為加強內部組織，增進工作效能起見，業經奉准自九月一日起取消公報發行所名義，以後對外函件及訂報回執，改用公報室名義行之。特此公告，統希查照。